

君龙人寿[2023]疾病保险008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君龙孝心保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互联网）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君龙孝心保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互联网）》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签收本合同或收到本合同电子保险单之日起（二者较早之日）15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1.3

❖

您有退保的权利.....

1.4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5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7.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4

❖

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部分.....

3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5.2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6.1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1

下面我们举例说明本产品可以提供哪些保障

示例：君先生为自己50周岁的妻子龙女士投保君龙孝心保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互联网）产品，基本保险金额200,000元，保障期间为20年，交费期为10年，君龙孝心保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互联网）年交保险费4,438元。

本例中君先生为投保人，龙女士为被保险人、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原位癌保险金、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受益人，君先生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为保险人。

保险金	领取人	给付金额	领取条件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龙女士	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累计已交保险费，现金价值，200,000元）	龙女士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	龙女士	60,000元	龙女士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无论一种或多种），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原位癌保险金	龙女士	40,000元	龙女士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给付“原位癌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龙女士	60,000元	龙女士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除按约定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外，还将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君先生	累计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	龙女士身故，本合同终止。

以上举例仅供您更好的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君龙孝心保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互联网）条款

条款目录

1 合同构成与合同解除

- 1.1 合同构成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犹豫期
- 1.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
- 2.3 保险期间
- 2.4 等待期
- 2.5 保险责任

3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3.1 责任免除
- 3.2 其它免责条款

4 我们所保障的疾病

- 4.1 恶性肿瘤——重度
- 4.2 恶性肿瘤——轻度
- 4.3 原位癌
- 4.4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

5 保险金的申请

- 5.1 受益人
- 5.2 保险事故通知
- 5.3 保险金申请
- 5.4 保险金给付
- 5.5 失踪处理
- 5.6 诉讼时效

6 保险费的支付

- 6.1 保险费的支付
- 6.2 宽限期

7 现金价值权益

- 7.1 现金价值
- 7.2 保单贷款

8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8.1 效力中止
- 8.2 效力恢复（复效）

9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9.3 投保年龄
- 9.4 年龄错误
- 9.5 未还款项
- 9.6 合同内容变更
- 9.7 地址变更
- 9.8 争议处理

【附表】甲状腺癌的TNM分期

君龙孝心保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互联网）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君龙孝心保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互联网）保险合同”。

① 合同构成与合同解除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¹、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²**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或收到本合同电子保险单之日起（二者较早之日），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以我们认可的方式提交申请，经我司核实您的身份信息及与我司的保险合同关系后，我们为您办理犹豫期内退保。**您提交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1.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您需要以我们认可的方式提交申请，经我司核实您的身份信息及与我司的保险合同关系后，我们为您办理退保。您提交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30天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³**。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¹ **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此处生效对应日是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该保单年度末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保单年度末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²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支付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³ **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公司将按照本合同关于保险责任的约定，确定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该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有10年，20年和终身三种，自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效力终止日止。您可以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保险期间，经我们同意后在保单上载明。
- 2.4 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的180天内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⁴**以外的原因经**医院⁵专科医生⁶**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⁷**、**恶性肿瘤——轻度⁸**、**原位癌⁹**、**特定恶性肿瘤——重度¹⁰**，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并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 2.5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根据**保险事故¹¹**发生时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累计已交保险费¹²**；
- (2) 保险事故发生时的现金价值；
- (3)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⁴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⁵ **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不含港澳台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作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且全天24小时有合格的医师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

⁶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⁷ **恶性肿瘤——重度**：指符合“4.1 恶性肿瘤——重度”中定义的疾病。

⁸ **恶性肿瘤——轻度**：指符合“4.2 恶性肿瘤——轻度”中定义的疾病。

⁹ **原位癌**：指符合“4.3 原位癌”中定义的疾病。

¹⁰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指符合“4.4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中定义的疾病。

¹¹ **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¹² **累计已交保险费**：包含投保人依据合同实际已经向本公司缴纳的保险费。保险费是由保险合同订立时经银保监会核准或备案的保险费率表所载的年交保险费率计算而得的，包含以非标准体承保所加收的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同时符合“原位癌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同时符合“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恶性肿瘤—— 轻度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我们将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向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同时符合“原位癌保险金”和“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仅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原位癌保险金责任终止。

原位癌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我们将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0%向原位癌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原位癌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特定恶性肿瘤—— 重度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我们除按约定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外，还将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向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累计已交保险费；
- (2) 保险事故发生时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被保险人同时满足“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③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3.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原位癌、特定恶性肿瘤——重度、身故的，我们不承担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原位癌保险金、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³；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⁵，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⁶的机动车¹⁷；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⁸；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¹⁹，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²⁰。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原位癌、特定恶性肿瘤——重度、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它权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它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原位癌、特定恶性肿瘤——重度、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¹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⁴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⁵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⁶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⁷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¹⁸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⁹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²⁰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3.2 其它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3 犹豫期”、“1.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2.4 等待期”、“2.5 保险责任”、“4.1 恶性肿瘤——重度”、“4.2 恶性肿瘤——轻度”、“4.3 原位癌”、“5.2 保险事故通知”、“6.2 宽限期”、“7.2 保单贷款”、“8.1 效力中止”、“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4 年龄错误”、“脚注5 医院”、“脚注6 专科医生”、“脚注21 组织病理学检查”。

4 我们所保障的疾病

- 4.1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²¹（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²²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²³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分期**²⁴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²¹ **组织病理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需要明确的是，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²² **（ICD-10）**：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²³ **《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O-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O-3为准。

²⁴ **TNM分期**：TNM分期采用AJCC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TNM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指有无其它脏器的转移情况。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附表。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 $<10/50\text{HPF}$ 和 $\text{ki-67} \leq 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该项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列明的疾病。

4.2 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 TNM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 (2) TNM分期为 $T_1N_0M_0$ 期的前列腺癌；
-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 $<10/50\text{HPF}$ 和 $\text{ki-67} \leq 2\%$ ）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该项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列明的疾病。

4.3 原位癌

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且须满足全部以下两个条件：

- (1) 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原位癌范畴（D00-

D09)；

(2) 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手术治疗。

- 4.4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 指原发于胃、肝、脑、胰腺的“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具体详见“4.1 恶性肿瘤——重度”。

5 保险金的申请

- 5.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继承法律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原位癌保险金、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若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您或受益人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5.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原位癌保险金、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原位癌保险金、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或其它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若接受外科手术者，还需提供外科手术证明文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申请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原位癌保险金、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时，我们若有疑义，我们可以委托相关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的身体予以鉴定，其鉴定费用由我们负担。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它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5.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赔偿当时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并支付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

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5.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5.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⑥ 保险费的支付

- 6.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6.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⑦ 现金价值权益

- 7.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7.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贷款。贷款金额及各项欠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可贷款险种现金价值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保单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 自您没还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它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现

金价值的次日零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⑧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8.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8.2 效力恢复（复效）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⑨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不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 9.4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9.5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它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未还款项后给付。
- 9.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 9.7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8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无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表】甲状腺癌的TNM分期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肿瘤2~4cm

pT₃：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肿瘤2~4cm

pT₃：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进展期病变

pT_{4a}：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无远处转移

M₁：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I 期	T	N	M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 期	1	0/x	0
-----	---	-----	---

	2	0/x	0
Ⅱ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Ⅲ期	4a	任何	0
ⅣA期	4b	任何	0
Ⅳ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Ⅰ期	1	0	0
Ⅱ期	2～3	0	0
Ⅲ期	1～3	1a	0
ⅣA期	4a	任何	0
	1～3	1b	0
ⅣB期	4b	任何	0
Ⅳ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ⅣA期	1～3a	0/x	0
ⅣB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ⅣC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